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音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

84年6月7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1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月22日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3月6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7日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0月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2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5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6月5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9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院導師暨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0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3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6-29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經校長 113.01.05 核定實施(檔號 1131000102)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八十三年九月八日(八三)高師人字第四三三八號函辦理。
- 二、本系為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完善人事運作制度，特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主要之任務為：
 - (一)專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聘任、聘期、改聘、停聘、續聘、不續聘、解聘、評鑑等事項。
 - (二)專任教師之升等。
 - (三)專任教師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教授休假進修、延長服務之審查事項。
 - (四)專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
 - (五)教師各項獎懲事項。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 (八)兼任教師學位送審。
 - (九)講師級以上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資格審查、聘任、聘期、改聘、停聘、續聘、不續聘、解聘。
 - (十)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設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惟辦理教師升等事項，應由本系適格之教師組成，人數不足七人時，應由系務會議提出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聘請系外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本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教授休假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本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 五、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委員應親

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八、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報請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辦理。

九、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由召集人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